



北京大学法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 历史的荣耀

近现代法学发源地

北京大学法学院是中国近现代法学高等教育的发源地。

1898年，京师大学堂在其专门学第三门“高等政治学”开设法律学课程。1904年1月，京师大学堂修订章程，在政法科大学堂内设独立的“法律学门”。1904年由此成为北京大学法学院的诞生之年。

1919年，法律学门改为法律学系。1952年，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并入北京政法学院。1954年，在政务院副总理、中央政法委员会主任董必武先生的指导下，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得以重建。司法部教育司司长陈守一教授，受命出任重建的法律学系第一届主任。1954年9月12日，北京大学校长马寅初教授郑重宣布法律学系重新成立。1999年5月26日，法律学系更名为北京大学法学院。



著名文史学家钱玄同题“法律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衷心感谢所有为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发展、为中国法律教育和法治事业的进步尽心竭虑、乐于奉献的教师！

近现代法学大师群星荟萃

中国近现代诸多著名的法学大师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



甘雨沛 先生

(1907—1997)：刑法学家，中国刑法学的创建者、开拓者之一，曾经受委托任陈伯达的辩护律师。



芮沐 先生

(1908 ~ 2011)：民法学家、经济法学家、国际经济法学家，中国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创始人。



龚祥瑞 先生

(1911—1996)：宪法学家、行政法学家，为西方宪政思想引入中国做出重大贡献。



王铁崖 先生

(1913—2003)：国际法学家，曾任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大法官。



赵理海 先生

(1916—2000)：国际法学家、海洋法学家，曾任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沈宗灵 先生

(1923—2012)：法理学家、比较法学家，当代中国法理学的泰斗和奠基者之一。



张国华 先生

(1925—1995)：法律史学家，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的奠基者、开拓者之一。



肖蔚云 先生

(1925—2005)：宪法学家，参与1982年宪法的起草，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为“一国两制”伟大事业做出卓越贡献。



杨春洗 先生

(1931—2002)：刑法学家，当代中国刑法学的泰斗和奠基者之一。



罗豪才 先生

(1935—)：行政法学家，曾任北京大学副校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致公党主席、全国政协副主席，现任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

■ 培养“大气”法律人

追求“大气”的办学理念

北京大学法学院并不仅仅培养法律专业人才，更培养中国和世界有用的、多样化、多领域的领袖型人才。我们期望学生有一种宏大、宽广、厚实、高远的气概和气度，勇于承担历史使命，引领助推中国与世界的问题的解决和发展。

培养多元化人才的目标引领北京大学法学院既培养法治时代需要的精通现代法律精神、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士，也培养法治时代同样需要的重视法律、具备法律意识的各行业顶尖人士。



郑园

联合国国际法院
法律事务协理干事



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长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长



南英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长



景汉朝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长

各行各业杰出人才

在追求“大气”的办学方针指引下，北京大学法学院已经培养出不计其数的杰出人物，他们已经成为国家和社会各行各业的栋梁、骨干和中坚，获得了广泛的社会影响。这其中，主要是法学界与法律界的杰出人才，但同时也包括政界、工商界和文艺界等。



李克强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
委、国务院总理



袁纯清

中共十八届中央委
员、中央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副组长



项俊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主席、
党委书记



杨焕宁

公安部常务副部长、
党委副书记



岑浩辉

澳门特别行政区
终审法院院长



黄尔梅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长



王绍光

香港特别行政区
策略发展委员会
委员



何勤华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



郭明瑞

中国法学会民法
学研究会副会长



刘凤鸣

通用电气 (GE)
大中华区副总裁



李若谷

中国进出口银行
董事长



李 宁

体操世界冠军、
李宁 (中国) 体
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 子

著名诗人



撒贝宁

著名主持人

■ 优质的育人环境

排名前列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QS世界大学排名2013年榜单中,北京大学法学院以师资、教学、科研、生源、毕业生就业、硬件设施等方面的一流声誉位列亚洲第4,中国大陆第1,其中来自用人单位的雇主评价单项排名位列全球第9。

学科齐全

北京大学法学院开展的法学教育涵盖法学本科、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法学博士多个层面,是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单位,是教育部首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院校之一。学院在本科阶段不划分具体专业方向,在研究生阶段可选择确定具体专业领域。现有13个硕士点、9个博士点、博士后流动站、4个国家重点学科、1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硕士点: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知识产权法、商法、国际经济法、财税法学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法学理论	法学理论、法社会学、比较法学
法律史	西方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比较法制史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中国宪法学、行政法学、香港、澳门基本法学、外国宪法学、行政诉讼法学、比较行政法
刑法学	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国际刑法、刑事政策学
民商法学	民法学、商法学、房地产法
法学(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法学、互联网法、传媒法与知识产权(调控计划)
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
经济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经济法与社会法理论、财政法与税法、企业公司法与证券法、金融法学、法律与会计交叉研究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环境法学、自然资源法学 核政策与法律
国际法学	国际法理论、国际人权法学、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国际金融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 欧盟法

国家重点学科:法理学、经济法学、刑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中心

名师云集

北京大学法学院拥有许多蜚声中外的知名学者、跨世纪的中青年学术骨干。现有在职教授47人,院聘教授8人,副教授26人,讲师7人。其中,具代表性的、国家级学术精英有:

长江学者:陈兴良教授、朱苏力教授、陈瑞华教授。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张守文教授、陈瑞华教授、汪建成教授、梁根林教授、王锡锌教授、刘凯湘教授、刘燕教授、沈岍教授、易继明教授。

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陈兴良教授、龚刃韧教授、吴志攀教授、周旺生教授、朱苏力教授。

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陈兴良教授、张守文教授、陈瑞华教授、王锡锌教授。

在名师的言传身教之下,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悠久法律文化传统的熏陶下,法学院学生能够接受高水平的、系统的、尖端的法学教育。



周旺生
教授



龚刃韧
教授



朱苏力
教授



吴志攀
教授



陈兴良
教授



潘剑锋
教授



汪建成
教授



梁根林
教授



刘凯湘
教授



刘燕
教授



张守文
教授



陈瑞华
教授



易继明
教授



王锡锌
教授



沈岍
教授

■ 优质的育人环境

应需施教

法学是一门应用学科，必须关注社会实践，回应社会实践。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社会对法学教育、法学人才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为此，北京大学法学院始终坚持“北大是常为新的”这一理念，高度重视在本科教学中加快知识更新，形成了强调创新的课程体系。

比较法、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制度史、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司法制度、法学研究方法、法律与文学、比较宪法、外国刑法、欧盟法、WTO 法、证券法、审计法、会计法、反垄断法、证据法、仲裁法、海洋法等本科生选修课程，都是在全国法学院中率先开设的。

目前，北京大学法学院有国家级精品课程 2 个：法理学、刑法学；北京市精品课程 4 个：法理学、刑法学、宪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为贯彻追求“大气”的办学理念，培养“厚基础、宽口径”的新型法律人才，法学院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本科生教学计划。拟实施的教学计划主要内容为：法学院本科生物学制为 4 年，需至少修满 140 个学分，其中，全校公共必修课：32 学分；法学专业必修课：44 学分；大类平台课：18 学分；素质教育通选课：12 学分；法学专业选修课：25 学分；毕业论文：3 学分；实习：2 学分；任选课：4 学分。大类平台课是北京大学加强基础教育、素质教育的又一改革措施。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社会学系、信息管理系等六个院系，分别开出社科类大类平台课，六个院系的学生必须在这些课程中修满一定学分。

一直以来，法学院本科生经常辅修第二学位，经济学、外语（小语种，以日语、法语为主）、心理学、哲学、国际关系与对外事务、艺术学等成为选修率较高的学科。



实践教育

理论联系实际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也不是到处走走看看。实践本身就是一门学问、一门课程。学院高度重视实践育人，将其作为重要的育人手段和方式，并在课程体系中设置了相关的实践教学课程。

法学院坚持理念互动、资源互补的人才培养思路，以职业法律人理念为出发点和基本条件，从社会各界聘请百余名杰出人士担任校外导师。加强“合同法实务”、“司法实务与前沿”、“诊所式法律实践教学”等实践类课程的教学，陆续推出民法、刑法、刑诉法、民诉法、经济法的案例研习课程，开设立法、诉讼和区域法律建设发展等多种实务操作法律课程，取得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科研成果，提升了学生法律应用能力，形成了学院品牌。学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等百余家国内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企业组织、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实习实践基地。2012 年，法学院成为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应用型、复合型和涉外型人才培养基地）。

法学院已经发展出国内鲜见的、成熟系统的“青年法律人第二课堂成才计划”。以该计划为平台，法律学生领导力建设项目、法律学生社会实践调研项目、法律学生学术科研创新项目、学生德育建设与心理健康项目等一系列主题项目，构成了全面拓展法科学生素质能力的综合培养方案。学院丰富全面的法律学生社团开展了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了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法学社、法律援助协会、法律学生国际交流协会、模拟法庭训练营、法律人俱乐部等多个学生社团举办的模拟法庭、学术讲座、辩论比赛、学术论文竞赛、法律援助、公益法律服务等活动为学生提供了参与各类法律实践和法律文化活动的机会。



部 分 精 品 课 程 一 览	
法理学	追问什么是法律，是超越柏拉图洞穴的开始。
法律思想史	吟罢低眉无写处，群星闪耀传承历史的感伤。
法律经济学	用经济的方法论武装过的法学战无不胜。
法律与文学	在文学的世界里发现制度，在文学的世界里建构秩序。
法学经典选读	书山有路勤为径，读经典让你享受灵魂的洗礼。
法学研究方法与伦文写作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合同法实务	大牌律师手把手教你起草合同，收获远比想象的多。
公司财务与法律	资本市场上，不懂会计的律师不会成为好商人。
金融衍生交易的商法基础	让 SPV 和掉期交易告诉你华尔街背后的故事。
海洋法	领海基线、大陆架、无害通过……钓鱼岛是中国的！



法学院学生参与北京奥运志愿服务



志愿者开展普法宣传



诊所式法律实践教学

■ 优质的育人环境

国际交流

北京大学法学院始终坚持“立足中国、胸怀世界”的开放精神，与世界多所著名法律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开拓出多样化的国际交流项目。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斯坦福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杜克大学、芝加哥大学、康奈尔大学、牛津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柏林自由大学、洪堡大学、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东京大学、九州大学、新潟大学、首尔大学、成均馆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 60 余所国际一流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设立学生交换项目。法学院学生在读期间，即有机会通过申请前往上述名校学习，学习成绩和学分得到法学院的承认。每学年度法学院选派近 100 名学生参与国际交流项目，并且学院还设立了专门的学生国际交流基金为学生出国提供资助。

此外，多样化的国际交流还包括：举办大型国际会议及学术活动；海外知名学者、法官、政府官员及律师莅临演讲；海外访问学者讲授外国法律课程；招收欧、美、亚、非国家的留学生；等等。法学院创造了国际化的氛围和环境，学生可以与海外学者、学生直接接触、交流，从而提升了国际交往的能力和信心。2012 年，北大法学院代表队获得杰赛普（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中国赛区冠军，位列世界大赛预赛第 14 名，成为大中华区唯一一支晋级 32 强淘汰赛的参赛队伍，创造了近十年来在此项比赛中的最佳战绩。四名参赛队员均荣获“World Top 100 Oralists（世界百强最佳辩手）”称号，这一奖项是全球国际法学生梦寐以求的殊荣，获奖选手很容易进入世界顶尖级律所就职。

近年来，每年有 20% 左右的本科生毕业以后选择出国留学，被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斯坦福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牛津大学等世界顶尖大学录取为硕士、博士。2014 年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斯坦福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录取的来自中国大陆的 LL.M. 学生中，拥有北大法学院学历背景者均高居 50% 以上。



斯坦福大学法学院 Cuéllar 教授来访



与东京大学合作协议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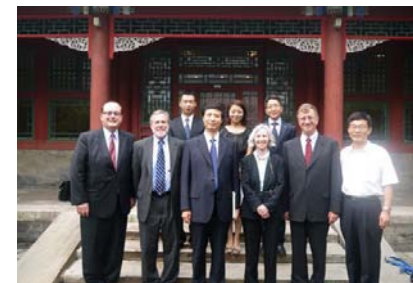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法学院、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和土耳其科克大学法学院三方联合学术会议



法学院代表队获中国第十届杰赛普（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大中华区冠军



美国第三十九任总统卡特先生来访



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 Martha

境外合作院校



■ 优质的育人环境

奖优助学

鼓励、嘉勉是推动学生走向更好的主要力量；贫困不应该成为知识的敌人。鉴于此，北京大学法学院历来重视对品学兼优学生和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奖学金和助学金，以使他们放心、安心地学习和发展知识、技能。

目前法学院的奖学金走出了一条有学院特色的项目制发展道路，实现了单一化向多元化的转型；在功能上，实现了从单纯的奖励机制到人才培养机制的转型，在资金来源上，实现了学校单一来源向广纳社会资源的转型。使法学院的学生通过各种形式和功能的奖学金制度，实现不断的成长与提高，开拓视野，面向国际，增长才干，为学生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和更广阔的平台。

法学院的奖学金项目包括六方面内容：北京大学法律人才培养基金、奖学基金、海外实习奖学基金、社会实践奖学基金、科研奖学基金和海外交流奖学基金。已设立项目总数达 50 余项，每年惠及学生 400 余人次，覆盖率逾 30%。许多同学通过奖学金的激励在学业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对于家庭困难学生，除学校提供各种助学途径外，法学院的老师、校友和关心支持法学院的友人们，还捐助设立了数十项助学金，资助范围覆盖本硕博各类学生，每年百余名学生获得资助得以顺利完成学业。



学术发展

北京大学法学院现有包括金融法研究中心、房地产法研究中心、财经法研究中心、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公众参与研究和支助中心、国际法研究所、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等在内的 36 个研究中心（所），它们是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的重要舞台。

法学院主办了包括《中外法学》、Peking Universit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等在内的 11 种学术刊物。其中，《中外法学》是全国法学界最权威的学术刊物之一。此外，法学院研究生独立编辑的《北大法律评论》，已在中外法学界中产生了广泛的学术影响，成为国内法学前沿理论、重大理论难点的重要聚散地与创新平台，成为中国法律人的重要思想库之一。作为法学院院刊的《北大法律人》，也是一份由学生自主编辑的报纸。

法学院创办的法制信息中心，拥有全国高校最大的法律电脑检索系统。法学院图书馆是藏书丰富的法律

图书馆，也是北京大学的法律文献信息中心，并被指定为联合国资料保存图书馆。法学院图书馆馆舍面积达 4200 平方米，拥有 600 余人的阅览席位、若干研究专席、电子资源及多媒体阅览室、小型研讨室等空间。馆藏图书 15 万册，以法学为主、相关学科为辅，突出专业性、学术性、理论性。读者在馆内还可查询使用各类中外文法律数据库。图书馆已成为法学院集教、学、研于一体的学术资源中枢，为法学院教学科研提供了专业化信息服务。

目前，学院已建立了“法律学生学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和“法律学生学术与文化国际交流促进”项目，并以此为平台，大力促进学院学生的学术研究活动。项目包括：国际访学计划、高校法律学生论坛、学术名家系列讲座、学术创作竞赛等学术精品活动。在学院搭建的平台上，学生一入学就可以在名师的指导下，在优秀学长的引领下，步入法学的殿堂，接触最为前沿的学术观点、收获最为精深的学术启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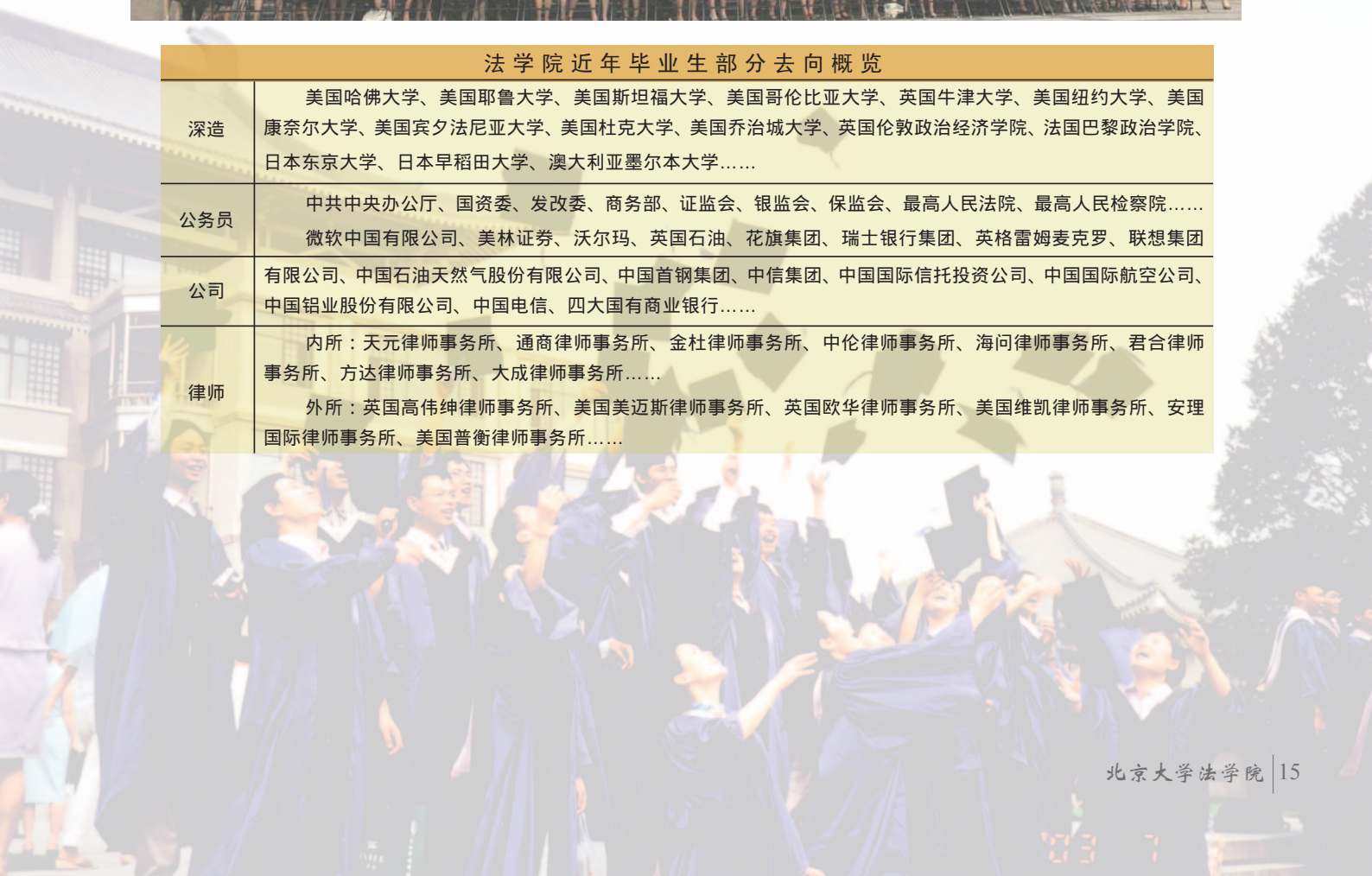
■ 职业发展与就业

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生以理论基础扎实、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而著称。近年来，法学院 50% 左右的本科毕业生毕业后选择出国深造或继续在国内著名高校读研；选择就业的学生，或被各级重要国家机关、司法部门录用，或到国内外著名律师事务所、知名企业工作，在国内外法律舞台上，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2013 年 QS 世界一流大学排名中，北大法学院来自用人单位的雇主评价单项排名位列全球法学院第 9。

面对日趋激烈的就业形势，法学院专门成立了就业指导办公室，加强对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引导学生从入学开始，做好学业规划、生活规划和职业规划，为学生提供求职技巧培训、社会实践机会以及丰富的就业信息，帮助学生在毕业时顺利走上工作岗位。法学院通过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拓展实习单位源、实习激励机制、实习指导机制等工作完善学生实习平台，加强学生实习的指导、激励力度，从而提高实习经历对学生在职业规划、实践能力、择业就业等方面的意义和价值，帮助学生在真正走入社会、步入职业生涯前做好最充分的准备。



法学院近年毕业生部分去向概览	
深造	美国哈佛大学、美国耶鲁大学、美国斯坦福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英国牛津大学、美国纽约大学、美国康奈尔大学、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美国杜克大学、美国乔治城大学、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国巴黎政治学院、日本东京大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
公务员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资委、发改委、商务部、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美林证券、沃尔玛、英国石油、花旗集团、瑞士银行集团、英格雷姆麦克罗、联想集团
公司	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首钢集团、中信集团、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四大有商业银行……
律师	内所：天元律师事务所、通商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海问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方达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 外所：英国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美国维凯律师事务所、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





欢迎“加盟”

历史的荣耀不会自然继承，未来的美好不会自动降临。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光辉历史和未来，是由一批批北大法律人怀揣梦想、脚踏实地、坚定而又辛勤地携手缔造的。

真诚地欢迎你选择北大法学院，更深情地期待你成为一名优秀的北大法律人！

法学院的详细介绍参见：www.law.pku.edu.cn

法学院官方微博：weibo.com/pkulawschool

